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陶然亭街道2026-2027年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24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旭日明和（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248-XM001
- 2.项目名称：陶然亭街道2026-2027年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管理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32.46689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32.46689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陶然亭街道 2026-2027年背 街小巷及老旧小 区管理服务项目	632.466898	1	项目范围为街道辖区范围内的45条背街小巷、10个失管老旧小区和7个重点区域便道，主要内容涉及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公服设施服务、秩序维护服务等事项，以及协助完成街道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 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 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4.项目联系方式

4.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4.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5.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黑窑厂街22号

联系方式：5268372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日明和(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圈西路8号新华双创园C栋下沉广场1层108室

联系方式：1381174936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硕琦

电话：13811749364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陶然亭街道2026-2027年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管理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陶然亭街道2026-2027年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管理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陶然亭街道2026-2027年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管理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60000元（陆万元整）</b>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旭日明和（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辛店支行 账号：0200004809200119602。 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b>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b>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旭日明和（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81174936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六圈西路8号新华双创园C栋下沉广场1层108室。</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2 577 1508 109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询问与质疑

###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从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3分，最多得12分。 （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3	企业实力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能提供有效运行的证明材料，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10分； 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8分； 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6分； 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4分； 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分析，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5	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6	<p>对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可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基本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6	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6	<p>对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可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基本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7	公共设施服务方案	6	<p>对投标人提供的公共设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可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基本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8	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及“僵尸车”	6	<p>对投标人提供的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及“僵尸车”清理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p>	

	“ 清理方案		<p>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可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基本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9	城市管理案件核查处理方案	6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城市管理案件核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可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基本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p>提供项目开展期间质量保证方案，根据方案内容、措施合理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打分：</p> <p>有明确的流程，合理可行的处理程序方式，及其质量保证措详细具体，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6分；</p> <p>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4分；</p> <p>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2分；</p> <p>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11	应急保障方案	8	<p>应急预案完善，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全面充分；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措施等完整可行；响应时间客观合理、及时，可行性强，得8分；</p> <p>应急预案合理，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基本全面但有缺漏；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措施欠缺；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但时间较长，得5分；</p> <p>应急预案较弱，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不全面；响应</p>	

			<p>时间客观合理较差，得3分；</p> <p>应急预案差或未做体现，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过于简略；或响应时间不客观不合理，得1分；</p> <p>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12	项目人员配备	8	<p>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管护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成、组织架构、责任分工、相关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管护人员配置完整齐全，组织架构详细完整、岗位职责详细具体，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3年以上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管护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具体，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的，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管护人员配置不齐全，分工不清晰，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少或没有，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如有）等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3	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	10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环保性能好，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10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配置合理、齐全、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7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或仅部分来源明确（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配置有一定针对性，仅能满足部分服务需求：4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且来源不明确（未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针对性较弱</p>	

			: 1分; 未提供得0分。	
14	服务承诺	3	覆盖服务质量、时效响应、合规运营、应急保障、考核配合、投诉处理、城市管理案件处置 7 大维度，指标量化，明确未达标整改及处罚，贴合项目实际，得 3 分； 覆盖 5-6 个维度，核心指标量化，明确整改要求，得 2 分； 覆盖 3-4 个维度，部分核心指标量化，得 1分； 覆盖 1-2 个维度，无量化指标，得 0 分； 未提供或无实质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陶然亭街道 2026-2027年背 街小巷及老旧小 区管理服务项目	632.466898	1	项目范围为街道辖区范围内的45条背街小巷、10个失管老旧小区和7个重点区域便道，主要内容涉及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公厕设施服务、秩序维护服务等事项，以及协助完成街道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 2. 项目背景

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社区等部门，依据《陶然亭街道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考核办法》对2025-2026年陶然亭街道背街小巷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了日常监督考核。2026年，拟进一步优化改革街道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管理服务项目，对管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了调整，以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资金利用效能。

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主要内容涉及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公厕设施服务、秩序维护服务等事项，以及协助完成街道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2026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

服务地点：陶然亭街道辖区范围内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次支付:合同生效6个月，乙方的服务通过甲方的阶段性考核评比后，甲方支付合同阶段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40%；

第三次支付:合同期满，结合年度专项考核结果、日常绩效情况以及服务期内发生经济损失赔偿等特殊情况进行结算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其他支付条件: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次付款之前,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

其他条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如中标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技术要求

#### (一) 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内容

##### 1.背街小巷管理类

(1) 协助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违法建设、开墙打洞、无照经营、占道(店外)经营、露天烧烤(焚烧)、施工装修乱象、违规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道路障碍物等巡查检查和管理执法。

(2) 协助街道办事处监督指导单位、商户和居民落实“门前三包”。

(3) 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机动车的停车管理、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清理各类“僵尸车”。

(4) 协助街道办事处清理各类堆物堆料,完成行政部门应承担的或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管理内容。

##### 2.背街小巷服务类

###### (1) 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

###### (2) 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3) 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4)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5) 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 (二) 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工作标准

### 1.背街小巷管理类

(1) 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违法建设、开墙打洞、无照经营、占道（店外）经营、露天烧烤（焚烧）、施工装修乱象、违规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道路障碍物等巡查检查和管理执法，快速响应、落实到位。

(2) 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监督指导单位、商户和居民落实“门前三包”。

(3) 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机动车的停车管理、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清理各类“僵尸车”。

(4) 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清理各类堆物堆料，完成行政部门应承担的或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管理内容。

### 2.背街小巷服务类

(1) 环境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留量应不超过  $6\text{g}/\text{m}^2$ 。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前期均以二级街巷为标准）。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

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公厕专人管理，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臭味，24小时开放。绿地内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因修剪作业产生的枝杈、泥土等污物需要及时清除。

(2) 外墙立面。建筑外墙立面色彩、材质、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破损、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墙体安全、坚固、整洁、美观；门楼恢复原有形制，保持美观、坚固，门窗与周边风貌相协调；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无外墙脱落，无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

(3) 公服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各类公服设施检查井井口、井盖、排水口雨篦等设施无破损、丢失、位移、震响、冒气、塌陷；设施功能齐全，自行车存车支架、路名牌、座椅、地灯、景观灯、报刊亭、电话亭、邮筒、信息亭、宣传栏、自动售货机等城市家具设施设置规范，无破损脏污、运行良好。

街巷无违规设置各类护栏，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规范，无锈蚀、无破损，使用安全。修车、修锁、修包等便民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或进社区，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

民用供水器、监控设备无破损。治安岗亭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不占用盲道，不挪作他用（位置变化）。

(4) 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已建盲道连续通畅，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坡道平整、防滑，满足轮椅通行。

(5) 标志标识。各类标志标识规范设置，与周边风貌相协调，方便行人通行，样

式、造型简洁大方，字体醒目、语言规范，无遮挡，干净整洁。户外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规范设置，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并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公厕指示牌无破损、导向准确，救助引导牌完好、无破损、导向准确，停车场标志牌完好、无破损，公交站牌无破损，公交站亭站牌完好、无损坏、干净整洁、标示明确，无非法一日游站牌。交通标志牌没有被其他交通标志遮挡、无倾斜、不占压盲道、设置符合标准，路名牌无破损、无缺字少字，指向准确。

(6) 各类杆体。杆体规范设置，线平杆直，无倾斜、破损、折断，无周边取土造成基础松动现象。废弃不用立杆及时拔除，杆体防撞标识完好，推行多杆合一、一杆多用，节约空间。

(7) 各类箱体。变压器（箱）、燃气调压站（箱）、通讯交接箱、交通信号灯箱、电表箱等各类箱体，无倾斜、损坏，无箱门开启现象。箱体规范，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与街巷风貌相协调。

(8) 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分别施划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9) 绿化美化。古树名木无虫害，无翘根或倾斜，无树体或树枝折损，不存在安全隐患，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行道树无枯死，无缺失，无被砍伐现象，无树体折损（如倾斜、翘根），无人为破坏（如栓钉刻画，缠绕的铁丝绳线，树坑里有脏水和垃圾）。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护树设施无破损，无池口损坏，无护树围栏损坏丢失。花架花钵的相关设施无破损、绿地无塌陷，无枯死或缺植。雕塑无破损、外观整洁。座椅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干净整洁。绿地护栏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无锈蚀或不洁。绿地维护设施无丢失无破损，无跑冒滴漏。喷泉无破损或不洁。补植缺株、少株，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垂直绿化，引导居民在门口规范认建、认养，弥补绿化不足，建设口袋公园，推行专业化管理，营造儿童嬉戏、健身运动、邻里照应的情感联系场所。

(10) 其他服务。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委派的临时性任务。

(三) 背街小巷管理服务范围

## 2026年度陶然亭街巷保洁范围及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分级	长度	面积	备注
1	蔡家楼二巷	蔡家楼胡同	蔡家楼二巷	二级	108.14	313.82	
2	蔡家楼胡同	南堂子胡同	红土店胡同	二级	204.67	1096.85	
3	蔡家楼胡同一巷	蔡家楼胡同	蔡家楼胡同一巷	二级	86.90	276.98	
4	蔡家楼三巷	蔡家楼胡同	蔡家楼二巷	二级	49.15	131.03	
5	蔡家楼一巷	蔡家楼胡同	南堂子胡同	二级	66.55	186.09	
6	粉房琉璃街	骡马市大街	南横东街	二级	682.72	8055.46	
7	福州馆街	粉房琉璃街	虎坊路	二级	330.71	1970.34	
8	福州馆前街	粉房琉璃街	虎坊路	二级	276.09	1724.49	
9	高家寨胡同	福州馆街	福州馆前街	二级	144.94	1112.28	
10	黑窑厂东街	双柳树胡同	黑窑长东街	二级	106.54	877.56	
11	黑窑厂街	南横东街	陶然亭路	二级	488.03	9959.43	
12	黑窑场西里20号楼门前路	黑窑厂街	窑台胡同	二级	57.30	283.78	
13	红土店胡同	南堂子胡同	珠朝街	二级	217.97	1256.01	
14	红土店南巷	儒福里	新建里	二级	242.09	2309.93	
15	红土店西巷	红土店南巷	红土店胡同	二级	143.87	1252.23	
16	后兵马街	菜市口大街辅路	米市东胡同	二级	260.80	8178.22	
17	晋太胡同	黑窑厂街	南堂子胡同	二级	345.00	5474.86	
18	里仁东街	菜市口大街	龙抓槐胡同	二级	258.19	3258.18	
19	六十二中门前路	南纬路	太平街西巷	二级	67.30	281.33	
20	龙泉胡同	陶然亭路	太平街19号	二级	302.42	4169.47	

21	龙泉胡同16号院路	龙泉胡同	陶然亭公园	二级	96.70	233.56	
22	龙爪槐胡同	陶然亭路	龙爪槐胡同	二级	558.06	4752.37	
23	龙爪槐前街	菜市口大街	龙爪槐胡同	二级	254.81	3935.93	
24	米市东胡同	前兵马街	骡马市大街	二级	474.40	10862.17	
25	南华东街	北纬路	双柳树胡同	二级	301.43	5176.59	
26	南堂子胡同	南横东街	红土店胡同	二级	212.08	1202.66	
27	前兵马街	菜市口大街辅路	米市东胡同	二级	266.10	7299.86	
28	儒福里	红土店胡同	陶然亭路	二级	476.68	2405.73	
29	三圣庵南侧路	黑窑厂街	黑窑厂东街	二级	60.20	808.87	
30	双柳树二条	双柳树胡同	新兴里	二级	158.50	901.94	
31	双柳树胡同	南华东街	黑窑厂街	二级	290.23	3837.55	
32	双柳树四条	双柳树胡同	新兴里	二级	154.80	494.59	
33	双柳树头条	双柳树胡同	双柳树二条	二级	138.65	1015.22	
34	四平园胡同	晋太胡同	南横东街	二级	276.86	2765.52	
35	太平街西巷	宣武区太平街小学东门	新兴里	二级	273.16	1110.68	
36	太平街西巷支线	巡警大队	新兴里	二级	109.68	347.99	
37	陶然北岸北侧路	粉房琉璃街	虎坊路	二级	258.06	5590.86	
38	响鼓胡同	粉房琉璃街	福州馆前街	二级	89.72	288.41	
39	新建里	晋太胡同	陶然亭路	二级	258.23	2386.42	
40	新兴里	太平街	新兴里16号	二级	307.78	2262.14	
41	新兴里支路	新兴里	新兴里支路	二级	93.68	481.81	
42	姚家井二巷	龙爪槐胡同	菜市口大街	二级	252.86	1633.34	
43	姚家井三巷	姚家井二巷	龙爪槐前街	二级	117.20	641.14	

44	窑台胡同	双柳树头条	双柳树二条	二级	282.05	1315.72	
45	珠朝街	南横东街	菜市口大街	二级	300.39	3110.91	
合计					10501.67	117030.34	

### 老旧小区

编号	道路名称	面积	协议面积	备注
1	高家寨小区	6082.497	6082.497	二级
2	黑龙潭胡同小区	1388.834	1388.834	二级
3	黑窑场西里小区	23377.756	23377.756	二级
4	红土店小区	11808.033	11808.033	二级
5	龙泉胡同16号院	1342.849	1342.849	二级
6	龙泉胡同分叉口西侧楼	408.378	408.378	二级
7	龙泉胡同分叉口西侧楼2	527.637	527.637	二级
8	儒福里小区	2630.214	2630.214	二级
9	四平园小区	28560.000	28560.000	二级
10	陶然亭路63号楼	2970.000	2970.000	二级
总计			79096.198	

### 重点区域便道服务范围台账

编号	重点区域	长度 (m)	作业内容	协议面积 (m <sup>2</sup> )
1	陶然亭公园南门	155	街巷服务	868
2	虎坊桥地铁站D口	165	街巷服务	577.5
3	陶然亭地铁站C口周边及十五中	392	街巷服务	3389.4
4	陶然亭公园东门	260	街巷服务	884
5	陶然亭公园西南门	207	街巷服务	1386.9

6	健宫医院西门	190	街巷服务	1292
7	中海大吉巷周边	527	街巷服务	5066
总计				13419.7

(四) 其他要求

1.执行依据：（西管发〔2024〕13号）《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西管发〔2024〕16号）《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考评细则（试行）》的通知》

2.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具备开展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

3.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所需服务人员的食宿，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4.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设置，其中管理人员为该企业管理项目团队负责人员。管理人员负责对接街道办事处，做好工作汇报，按照街道要求进行工作策划、方案设计、人员管理、人员安排，保障按时保质完成背街小巷管理服务任务。此外，中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负责统筹全面工作，保证项目经理在岗在位。服务人员应具备常态化户外作业能力，且最大年龄不超过60岁。

5.服务承诺要求：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书面服务承诺，需满足以下“全面完善”标准（作为评分依据）：（1）覆盖维度：包含服务质量、时效响应、合规运营、应急保障、考核配合、投诉处理、城市管理案件处置7大核心维度，缺一不可；（2）量化标准：关键指标需明确数值，例如：街巷尘土残存量、废弃物停留时间、日常问题响应、应急任务响应时间、城市管理案件办结率、投诉办结时间、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等，不得使用“优质服务”“及时响应”等模糊表述；（3）责任追溯：明确承诺未达标后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处罚约定；（4）贴合实际：结合本项目45条背街小巷、10个老旧小区及7个重点区域的范围特点，针对性承诺“无服务盲区”“重点区域专人值守”等保障措施。未满足上述任意1项，均视为“基本完善”；仅覆盖3个

以下维度或无量化指标，视为“服务承诺差”。

5.1 服务承诺核心量化指标专项要求本项目服务承诺量化指标为采购需求核心要求，投标人须在服务承诺中完整响应并明确达成措施，所有指标均依据西城区官方文件及本项目考核办法制定，与后续履约考核直接挂钩，具体要求如下：

#### (1) 环境卫生质量量化指标

① 道路尘土残存量：本项目 45 条背街小巷尘土残存量 $\leq 6\text{g}/\text{m}^2$ ，执行《北京市西城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考评细则（试行）》检测标准；② 废弃物清理：街巷、小区内散落废弃物、暴露垃圾停留时间 $\leq 30$  分钟，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③ 非法宣传品治理：背街小巷每公里非法张贴、喷涂宣传品 $\leq 2$  处，发现后清理响应时间 $\leq 1$  小时，清理后无残留痕迹；④ 公共设施保洁：垃圾桶、休闲座椅、公示栏等公共设施每日保洁不少于 2 次，表面无积尘、无污渍、无垃圾粘附。

#### (2) 响应时效量化指标

① 日常问题响应：接到采购人、社区或居民反馈的服务问题后，1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查，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结果；② 应急任务响应：扫雪铲冰、防汛排涝、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指令，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启动作业，相关人员、设备全部到位；③ 城市管理案件处置：协助采购人核查、上报的城市管理案件，核查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案件办结率 $\geq 95\%$ ，超期未办结需书面说明原因；④ 投诉处理：接到服务质量投诉后，24 小时内联系投诉人，48 小时内办结并回访，投诉办结满意率 $\geq 90\%$ 。

#### (3) 服务保障量化指标

① 人员管理：服务人员持有效从业证件上岗，持证上岗率 100%；项目经理在岗在位，月度在岗考勤 $\geq 22$  天，离岗需提前 48 小时向采购人报备；② 设备保障：作业车辆、保洁工具等设备完好率 $\geq 95\%$ ，可机扫街巷机械化作业覆盖率 $\geq 80\%$ ，每日开展机扫、洗地作业不少于 1 次；③ 合规运营：服务人员统一着装、规范作业，无违规作业、与居民发生争执等情况，违规投诉发生率 $\leq 1$  次 / 月；④ 考核配合：配合采购人月度、季度履约考核，考核资料按时提交率 100%，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整改反馈时间 $\leq 3$  个工作日。

### (3) 处罚约定量化要求

投标人须在服务承诺中，针对上述每一项量化指标明确未达标整改措施及违约金标准，示例：“若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  $> 6\text{g}/\text{m}^3$ ，按合同金额 0.5%/ 次支付违约金，且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检测达标”；所有处罚约定需具体、可执行，不得设置模糊表述。

## 四、本项目考核办法

对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单位的考核，从组织管理、环卫作业、满意度评价三个方面开展。

### (一) 组织管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每次核减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合同应结算款项100元。

各项作业记录不符合要求：街巷作业记录（机械作业记录、人工作业记录），未包含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油、电、水消耗等；检查记录，未包含检查人员、时间、内容、作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等；车辆行车记录，未包含车牌号、驾驶和操作人员、行车时间、作业内容、行驶里程等；故障维修记录，未包含故障设备名称、报修时间、修复时间等。

作业人员未落实岗位职责：作业人员未按时上岗，未按要求做好劳动保护，未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工作证），驾驶小型环卫作业机具未佩戴头盔，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做到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工作。

设备、工具、物资管理不符合要求：作业设备、工具、物资配备不足，未达到规定额度，外观脏污、状况较差、不能正常运行使用。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具备条件的街巷，未按要求开展机械化作业。清扫保洁、非法宣传品清除等不符合《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相关工作要求。

文明安全行车不规范：作业过程中出现遗撒、违规作业、随意排污和倾倒垃圾等；未落实文明行车、作业，对行人及社会车辆产生影响；车容车貌不洁；作业完成后车辆未停放至指定场所；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未配备符合要求的车载灭火器；驾驶环卫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违规驾驶。

## （二）环卫作业

### 道路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

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每处次核减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合同应结算款项 200 元：  
 $0.45 \text{ (g/m}^2\text{)} < \text{道路尘负荷监测} \leq 0.9 \text{ (g/m}^2\text{)} ; 6 \text{ (g/m}^2\text{)} < \text{道路尘土残存量监测} \leq 7 \text{ (g/m}^2\text{)} 。$

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每处次核减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合同应结算款项 300 元：  
 $0.9 \text{ (g/m}^2\text{)} < \text{道路尘负荷监测} \leq 1.2 \text{ (g/m}^2\text{)} ; 7 \text{ (g/m}^2\text{)} < \text{道路尘土残存量监测} \leq 8 \text{ (g/m}^2\text{)} 。$

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每处次核减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合同应结算款项 500 元：  
 $1.2 \text{ (g/m}^2\text{)} < \text{道路尘负荷监测} ;$   
 $8 \text{ (g/m}^2\text{)} < \text{道路尘土残存量监测} 。$

④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每次核减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合同应结算款项 65326 元：  
街道背街小巷道路尘负荷监测排名全市后 10 名；街道背街小巷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排名全区连续两个月后 3 名。

⑤出现下列情况时，每处次核减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合同应结算款项 5370 元：出现道路尘负荷监测排名全市后 30 名的背街小巷。

### 街巷环卫作业质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每处次核减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合同应结算款项 100 元：路

面有明显浮土、有积水积冰、有污渍污泥，路面有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雨水口有污物、积冰。

废弃物停留时间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

应急作业（含扫雪铲冰）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每处次核减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合同应结算款项 200 元：出现特殊气象条件、道路遗撒等，未按要求开展应急作业，扫雪铲冰作业不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非法宣传品清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每处次核减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合同应结算款项 100 元：建（构）筑物外立面有明显污迹、乱贴乱挂、乱涂写、乱刻画等；每公里非法张贴宣传品背街小巷超过 2 处。

5、其他突出问题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每处次核减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合同应结算款项 200 元。

①领导批示问题：受到市级领导关注，做出专门批示指示的环境卫生突出问题。

②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每万名群众出现 1 次通过市民服务热线“12345”反映的关于环境卫生方面的问题诉求。

③媒体信访问题：通过媒体曝光、信访信箱等其他渠道反映、现场检查等发现的环境卫生突出问题。

④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

（三）满意度评价

结合科室评分和社区评分两个维度构建背街小巷管理满意度评价体系，每月对服务企业进行一次打分考评，满分 100 分，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科室打分权重为 50%，10 个社区打分总权重为 50%，以加权平均分作为月度总成绩。

服务企业出现响应不及时、整改不到位、落实不彻底等问题的，每次扣 2 分。由于服务企业原因导致 12345 工单不能双是办结的，每次扣 5 分。背街小巷综合服务月度考评成绩为“合格”的，每次核减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合同应结算款项 5000 元；背街小巷综合服务月度考评成绩为“不合格”的，每次核减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合同应结算款项 10000 元。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合同模版,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就陶然亭街道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委托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1. 定义

1.1 本合同项下背街小巷管理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陶然亭街道所辖范围内的背街小巷管理服务，背街小巷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 背街小巷管理类：

(1) 协助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违法建设、开墙打洞、无照经营、占道（店外）经营、露天烧烤（焚烧）、施工装修乱象、违规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道路障碍物等巡查检查和管理执法。

(2) 协助街道办事处监督指导单位、商户和居民落实“门前三包”。

(3) 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机动车的停车管理、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清理各类“僵尸车”。

(4) 协助街道办事处清理各类堆物堆料，完成行政部门应承担的或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管理内容。

### 背街小巷服务类：

#### (1) 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

## (2)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3)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4)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5)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1.2本合同项下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指甲方制定的能满足街道背街小巷服务所需要的全部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监督检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现为《陶然亭街道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考核办法》。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对背街小巷标准和规范进行的补充、删减或变更，应视为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项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陶然亭街道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考核办法》是本合同考核背街小巷管理服务质量的唯一依据。

1.3背街小巷服务区域系指陶然亭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

## 2. 保洁设备与工具

2.1甲方自有或管理的部分保洁设备与工具，移交给乙方代为管理与无偿使用。

2.2乙方依据实际工作需要购置新增保洁设备与工具，需自行购买。

2.3乙方在管理与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与工具过程中，需要对保洁设备与工具进行维护或维修，并承担维护或维修的费用。

2.4列明的保洁设备与工具，满使用年限的，需要进行报废时，由乙方向甲方进行申请报废，由甲方依据相关程序申请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保洁设备与工具。

2.5保洁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工作服、安全防护设备由乙方负责。

## 3. 清洁车管理

3.1清洁车的配属按现有移交，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具体车辆档案情况由甲方制作汇总表后，办理借用手续。

3.2清洁车的日常维修、保养、保险、油料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手续。

3.3发生交通事故和交通事故以外的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除保险费用担负的以外，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3.4乙方根据保洁车的使用情况和现实需求向甲方提出报废车辆的计划，由甲方根据实际研究决策，及时办理报废。

#### **4. 安全生产管理**

4.1本合同生效后，陶然亭街道的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在提供背街小巷管理服务的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作业时，需及时向甲方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可暂停。

#### **5. 背街小巷管理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额为，甲方分3次支付，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次支付:合同生效6个月，乙方的服务通过甲方的阶段性考核评比后，甲方支付合同阶段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40%；

第三次支付:合同期满，结合年度专项考核结果、日常绩效情况以及服务期内发生经济损失赔偿等特殊情况进行结算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其他支付条件：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次付款之前，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相应的背街小巷管理服务质量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比验收。对于乙方服务质量的评价以《陶然亭街道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考核办法》为依据。

6.2甲方对背街小巷管理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进行考核打分，并在考核单上盖章或签字，作为背街小巷服务费清算的依据。对背街小巷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进行整改。

6.3甲方应根据国家、市、区政府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相关工作部署和安排，及时启动背街小巷应急预案，落实企事业单位的背街小巷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须积极参与街道的应急处突任务，但由此增加的其他费用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背街小巷管理服务费用之内。

6.4乙方提供背街小巷管理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引发诉讼、重大纠纷、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的情况，乙方应作为主体积极处理。如果甲方作为主体对纠纷进行处理，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卫生、安全、消防、防疫、环保等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甲方制定的背街小巷管理服务标准及规范。

6.6乙方另行制定的背街小巷作业标准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背街小巷管理服务标准及规范，并应报甲方备案。

6.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6.8乙方背街小巷管理服务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必须穿戴工作服，佩戴工号牌。

6.9乙方背街小巷管理服务人员在作业期间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因乙方人员作业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10对乙方配合市政、企事业等单位工程施工、管理安装或其他提供本合同外的背街小巷服务的，乙方有权利收取配合费，但不得使用甲方无偿提供的设备、车辆、工具等

6.11甲方应提供乙方渣土、大件临时存放点。

## **7.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7.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

7.1.1甲方对乙方背街小巷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连续5次不合格，或连续3次区级以上考核中排名后三名的。

7.1.2因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质量问题发生投诉、索赔、诉讼、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7.1.3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进入清算程序，或解散、停产、停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7.1.4乙方未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致使核定人数15%不能上岗工作的，严重影响甲方辖区背街小巷服务的标准。

7.1.5西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全区范围内涉及背街小巷服务事项做出新的规定和要求，乙方不具备法定条件，致使继续履行合同违法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7.2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1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达30日以上的。

7.2.2甲方拒不按本合同核定的背街小巷服务费支付费用，致使背街小巷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超过核定人数超15%不能上岗工作的。

7.2.3甲方强令乙方从事危险作业致使发生事故，造成背街小巷服务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7.3本合同的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本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7.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5合同期内，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本年度费用按月计算。

## 8. 违约责任

8.1乙方应按照《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开展工作，未达标的将依照通知考核标准进行违约金的扣除。

8.2乙方应按照《北京市西城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考评细则（试行）》开展工作，未达标的将依照通知的考核标准进行违约金的扣除。

8.3甲方逾期与乙方结算保洁服务费，应承担应付部分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街小巷使用设备与工具，如丢失或损坏，应按使用年限折旧赔偿。

## 9. 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 10. 服务期限

10.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11. 其他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2. 附件

12.1《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西管发〔2024〕13号）略

12.2《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考评细则（试行）》的通知》（西管发〔2024〕16号）

12.3《陶然亭街道背街小巷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考核办法》

12.4《陶然亭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管理服务质量考评表》

12.5《陶然亭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管理服务检查单》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附件1

#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加强西城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卫生面貌，根据《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制定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作用，扩大评价范围、规范评价标准、突出结果导向，以系统科学的指数评价引导规范作业、提升质量和强化服务，推动首都环境卫生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体系，进一步推动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营造洁净的城市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条块结合。分别开展各街道和环卫作业单位的洁净指数评价，一方面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范围内环境卫生作业全部纳入属地评价；另一方面根据内容区分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考核评价，加强行业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环卫管理工作的实际效果。

（二）坚持区街联动。完善区街两级环境卫生监管体系，在市、区两级检查评价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各街道开展自查，并将街道自查情况纳入指数评价，深化主动治理。

（三）坚持问题导向。运用现场和非现场多种检查方式，加大问题发现力度，同时，紧盯问题整改效果，形成问题处理闭环和长效管理机制。

(四) 坚持公众参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接诉即办、媒体反映等问题为切入口，精准聚焦群众诉求，切实解决群众关切，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四、指数评价体系

##### (一) 评价对象

1、对各街道的评价内容包括：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工作；背街小巷的尘土残存量情况；辖区内园林绿地、区属（管）河湖的清扫保洁工作等。

2、对环卫作业单位（环雅丽都）的评价内容包括：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区界内二环路清扫保洁加强作业质量；区界内长安街及其延长线清扫保洁加强作业质量；主次干道（含果皮箱维护管理、护栏擦拭）的清扫保洁工作；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各类连廊、桥区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密闭式清洁站维护管理工作；公厕维护管理工作；非法宣传品的清理工作；主次干道的尘土残存量情况；规范环保作业和精细化作业情况等。

3、对绿地环卫作业单位（蓟城山水）的评价内容包括：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区属绿地的清扫保洁工作等。

##### (二) 评价内容

**洁净指数评价：**设置日常管理指数、环卫作业指数和满意度指数三个一级指标。1、日常管理指数主要评价台账数据管理、重点任务落实、自查开展及问题整改、安全生产、情况报送等环卫管理情况；2、环卫作业指数主要评价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城市公厕、密闭式清洁站、环卫作业车辆、公共卫生责任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各类连廊、桥区广场、区属绿地、区属（管）河湖等环卫作业情况、尘土残存量检测情况；3、满意度指数主要评价领导批示、市民服务热线、媒体反映等环境卫生问题办理情况。

##### (三) 评价分值

1、对各街道的评价：总分为100分，在评价周期内按照评价标准进行加分或扣分，核定最终得分，全区统一进行排名。

得分95分（含）以上为AAA等次，得分95分（不含）至90分（含）以上为优秀等次，90分（不含）至80分（含）为良好，80分（不含）至60分（含）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 2、对作业单位的评价：

①环雅丽都：总分为100分，在评价周期内按照评价标准进行加分或扣分，核定最终得分，与作业经费挂钩。

@蓟城山水：总分为100分，在评价周期内按照评价标准进行加分或扣分，核定最终得分，将评价结果通报行业管理单位纳入绩效考核。

### （四）评价方式

采取“日检查、月评价、年汇总”的方式。

日检查：每日抽样实施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尘土残存量检测等，形成检查日报。

月评价：以上月21日0时至当月20日24时为周期，开展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形成评价报告，适时通报全区。

年汇总：每年度汇总全年评价结果，形成年度评价报告，通报全区。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由区城管委牵头统筹实施，并成立由各街道、各作业单位组成的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小组，细化完善检查评价、通报约谈、责任追究等工作措施，提升指数评价工作力度和管理效能。

（二）强化履职尽责。各街道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环境卫生责任范围，并加强责任区的延伸配合；要指导作业单位落实清扫保洁主体责任，完善“定段、定时、定人”管理制度，强化一线环卫作业人员责任意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作业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和《西城区深入贯彻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西管发〔2022〕26号）做好各类环境卫生工作。

（三）开展主动治理。各街道、各作业单位要开展自查自检，建立检查队伍、检查标准，鼓励运用科技化检查手段，做到全要素、全覆盖。加强对问题的整改反馈，一般问题立行立改、即时反馈，突出问题督办解决、跟踪问效，建立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闭环机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开展排查整治等专项工作，提升主动治理水平。

（四）完善信息报送。持续加强管理台账、作业数据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报送，定期动态更新，切实摸清底数、夯实基础。针对作业调整变更等情况，及时报送说明，加强信息互通。同时，鼓励报送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等，促进新理念、新技术、新设备的交流学习。

（五）健全约谈机制。在洁净度指数评价工作中建立约谈机制。街道方面，对总分低于60分的街道进行约谈，指出突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环卫作业单位方面，对发生引起市区两级领导关注问题的作业单位进行约谈。具体情况由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确定并组织实施。

## 附件2

### 北京市西城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考评细则（试行）

为做好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不断提高西城区道路洁净度。依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西管发〔2024〕13号）和市、区相关要求，制定《北京市西城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考评细则（试行）》。

#### 一、考评主体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市管理委”）。

#### 二、考评对象

西城区一二级道路（主次干道）的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考评区城市道路作业单位。

西城区背街小巷的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考评各街道办事处。

#### 三、考评规则

北京市的尘土残存量检测考评结果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每月通报为准，西城区的尘土残存量检测考评结果以区城市管理委的每月通报为准。

北京市的尘负荷监测考评结果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每月通报为准。西城区的尘负荷监测结果以区委生态文明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小组办公室（西城区生态环境局）通报为准。

一二级道路（主次干道）的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考评施行与区城市道路作业单位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经费直接挂钩的方式进行。

背街小巷的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考评施行通报的方式进行，由各街道办事处对作业单位采取扣减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经费的方式进行监督。

#### （一）对一二级道路（主次干道）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的考评

出现下列情况时，每处次核减每月1条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平均经费3倍的作业经费：

1. 一二级道路被市城市管理委尘土残存量检测通报超标的。

2. 一二级道路尘负荷监测排名全市后30名的。

核减经费的具体情况，由区城市管理委进行汇总，行文至区财政局对区城市道路作业单位作业经费进行核减。

#### （二）对背街小巷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的考评

1. 出现下列情况时，每次核减每月1个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平均经费三分之一的作业经费（以10天的清扫保洁作业平均经费作为基数）：

背街小巷道路尘负荷监测排名全市后10名的街道。

背街小巷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排名全区连续两个月后3名的街道。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每处次核减每月1条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平均的作业经费：

道路尘负荷监测排名全市后30名的背街小巷。

对背街小巷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的考评由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实施，以正式公文的形式行文至各街道办事处，由各街道办事处对作业单位采取扣减作业经费的方式进行监督，处理情况应以正式行文的方式及时反馈至区城市管理委。

#### （三）有关情况说明

1. 西城区在市级有关尘土残存量考评暨道路尘负荷通报中，排名在首都功能核心区加通州区的前列时，道路有超标情况的可视情减少或免于扣减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经费。

2. 《细则》中涉及道路尘负荷的数据资料，由西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原则上应在接到市级正式通报的三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区城市管理委。

#### 四、其他事项

《北京市西城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暨道路尘负荷考评细则（试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如健康证、身份证等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